

網購未取貨 被威脅要提告？

111_01 消費者保護

近期有民眾收到疑似「賣家」的法務或是客服通知民眾「因消費者網購未取貨導致店家損失，若不賠償就要控告消費者惡意拒收」，其實這是最新型態的詐騙手法，到底網購未取貨有沒有關係？消保官怎麼說？

消保官表示，《消保法》規定網路購物有 7 日猶豫期，消費者通常不至於因退訂退貨而承擔刑事責任，但可能衍生民事爭議、處理糾紛耗費的成本、或被賣家列入黑名單而拒絕往來等問題，對消費者而言也並非全無影響。

建議您網購時，請慎選 #具有良好商譽提供第三方支付之拍賣平臺，先查明賣家及商品資訊，確認需求再完成交易。切勿透過社群平臺購物，消費權益無法獲得保障。

如有消費糾紛或對賣家的說詞有疑問，可撥打 1950 洽詢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；若有疑似詐騙情事，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。



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
SERIAL INVESTIGATION BUREAU
165 Anti-Fraud Hotline Service

網購未取貨 被威脅要提告？

- ▶ 網購有7天鑑賞期可無條件退貨，消費者未取貨視同此筆買賣不成立，業者無法提告。
- ▶ 不良網購賣家恐以提告詐欺、背信或毀損罪等威脅消費者。事實上，消費者若只是單純忘記取貨，或下單後改變心意而解約退貨，都不會構成犯罪。

**切勿片面聽從賣家要求
倉促付款取貨或轉帳匯款**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